

世紀大案 · 奇案 · 冤案

—— 揪出京華城案幕後黑手 ——

國家機器的構陷之書 與 文官體系的悲歌

羅織罪名：一場預謀的政治獵殺

案發背景與起訴真相

2024年爆發的京華城案，經多方官方單位集體調查，將台北前市長羈押禁見長達一年。然而事後證明，北檢起訴的多項罪名根本難以成立。

- 監察院、市議會的調查報告與北檢起訴書，充斥著先射箭後畫靶的羅織行徑。
- 以內政部官員的片面證詞作為構陷工具，強加罪名。
- 監察委員假監察權，行迫害人民與公務員之實、成為政治打手與政治追殺工具



北檢的荒謬起訴劇本

1,710萬

被控收賄總金額

1,500萬

無時間地點的「小沈EXCEL」紀錄

兜不攏的拼圖與犯意

起訴書指控威京集團沈慶京以5250萬行賄市議員應曉薇，藉此施壓市府讓京華城案起死回生。檢方並指控朱亞虎透過人頭捐贈 210萬 政治獻金為「前金」。

檢方聲稱市長干預，指定副市長彭振聲擔任PM研議解套，最終以《都市計畫法》第24條創設三項獎勵，給予額外兩成(112%)容獎。

然而，這份起訴書的要旨與法律基礎，事後全數遭打臉，成為司法史上的大笑柄。

國家機器啟動：揪出四大幕後黑手



監察院

監委自動調查，不懂都市計畫法規卻強行糾正，並在選前關鍵時刻洩漏調查報告供特定政黨操作。



內政部

扭曲法令原意，刻意提出「細部計畫不能用於個案」的違背常理主張，成為檢方入罪的偽基礎。



台北地檢署

為陷人入罪不擇手段，甚至竄改公務員筆錄，與媒體勾結進行未審先判，以虛構法條羈押當事人。



廉政署

政風一條鞭，廉政署與台北市政風處對柯文哲長期政治偵蒐

黑手一：監察院的無知與政治迫害

法規張冠李戴

監委林盛豐、蘇麗瓊發動調查。調查報告稱京華城為「新建案」卻錯誤引用都市計畫法第24條，並指其比照都更條例獲取獎勵是違法。

事實上：都市計畫法24條本就允許地主自提申請，此為合法權益。京華城從未依都更條例申請容獎，而是依都委會要求提供鉅額回饋才取得容積。

淪為選戰打擊工具

監察院於大選後（1/24）才正式公告糾正案，然而在投票前幾天的1/8，特定政黨人士已能召開記者會指控圖利，內容竟全數出自尚未公開的監院報告。

臺北市政府回函已明確表示：「審議過程嚴謹把關，本案依法行政。」監察院卻視若無睹。

黑手二：北檢與廉政署的羅織

竄改筆錄，強逼認罪

檢察官林俊言為羅織罪名，手段極具爭議。在偵訊前都發局長黃景茂時，黃多次強調「沒有違法」，林俊言卻強硬要求書記官將筆錄竄改為「我認為有違法」。

為了讓證人咬死市長，廉政署與北檢假借視察名義，威逼抽離資金，逼供集團主席沈慶京；並對彭振聲、邵琇珮等公務員進行漫長的高壓審問，只求得到符合「劇本」的供詞。



黑手三：內政部的法規超譯

好！我們承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可以給容積獎勵，但一定要是通案，不能是個案，否則就是違法、就是圖利！

— 檢方與內政部聯手推演的荒謬邏輯

這項說法完全違背都市計畫法的原理原則。細部計畫本質上必定是針對「個案」而非通案。若此說法成立，全台灣所有都市計畫的個案變更將全部變成違法，各縣市都委會可以直接關門。

兩大可疑證人：說謊與恩怨



林欽榮 (前副市長)

其作證稱「訴訟期間不可受理陳情」及「用第24條申請容獎就是犯法」。然而，他作證完返回高雄後，**短短十天內即修改高雄市施行細則**，明定細部計畫可以給予容積獎勵。證詞與其自身作為完全矛盾。

蘇麗瓊 (前秘書長)

本身具社工背景，毫無都市計畫專業，卻被當作指控的關鍵證人，其背後更牽涉過去在市府任職時的深層私人恩怨。

逼良為娼的「罪證」與受難文官



前副市長 彭振聲

僅因擔任專案會議PM，將陳情案轉交都委會共識決。所謂的認罪，只是承認「檢察官認為我有罪」。



總工程司 邵琇珮

堅稱過程皆審視合法性。檢察官不斷引導問「長官施壓？」，她堅持「沒有」。最後被逼迫認下「思慮不周」的荒謬罪名。



前都發局長 黃景茂

奉公守法40年，拒絕屈服檢方將筆錄改為「我認為違法」。因證人林洲民主觀偏激的作偽證，慘遭轉列被告。

文字獄：遭司法凌遲的公務員

羅織罪名的代價是無數家庭的破碎

- **李文宗的冤獄：**僅因為回覆了一通「謝謝」的簡訊，在完全沒有參與京華城案的情況下，被硬扯入210萬政治獻金案，遭濫行羈押近一年。
- **法務陳俊源：**主管詢問借用名義捐款，便被誣陷為參與行賄，為照顧妻小只能被迫妥協。
- **先射箭後畫靶：**檢察官對自己辦的案件證據毫無信心，只能透過遮蔽、竄改筆錄影響大眾，摧毀無數優秀公務員的一生。



市長的真實參與：三個便當會與三個章



秘書處辛章轉發

京華城陳情信送達後，秘書處依標準程序蓋「辛章」自動轉發都發局。這根本不是市長親自下令，檢方卻拿「奉交下」三個字大做文章。



內簽送都委會研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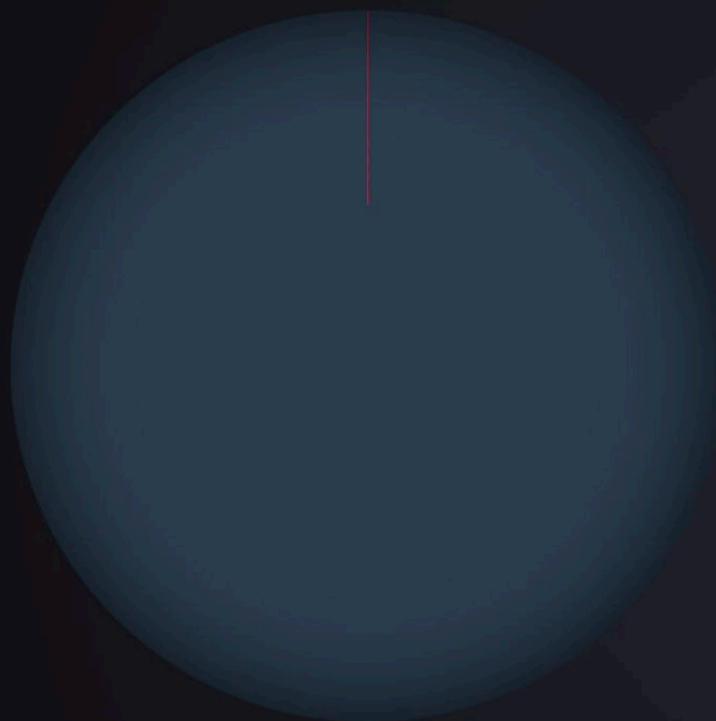
市府拒絕業者要求直接用行政命令恢復容積率，因此同意都發局內簽，讓業者「自己去都委會說明」，這是拒絕圖利的自保，卻被扭曲。



依法送公開展覽

依照法規蒐集公眾意見30天。且過去市府曾因無故退件阻擋公展，**遭監察院糾正過**。依法行政的公展，竟被指控為犯罪環節。

1500萬的荒謬：看不見的「對價關係」



- 檢方稱京華城獲利：121 億元 (99.983%)
- 檢方稱市長收賄：210萬 (0.017%)

如果真如檢方所言，容獎為威京集團帶來121億暴利。

被視為最關鍵功臣的市長，拿到的所謂「賄款」在圓餅圖上連一條線都看不見。

這究竟是什麼樣的政商勾結？

帳目兜不攏的「虛擬金流」

起訴書指控 1500萬 交付在 111年10月至11月「某時地」。檢方刻意挑出9-10月沈慶京提領的1600萬，斷言為賄款。但還原當年帳戶真實狀況：

111年 月份	沈慶京現金提領紀錄	檢方劇本的盲點
1月 - 8月	每月皆有鉅額提領（1月3640萬，6月1450萬等）	每月平均提領上千萬屬正常商業行為
9月 - 10月	提領共 1,600萬	檢方「斷章取義」宣稱其中1500萬為賄款
11月	提領 500萬	若上月已行賄1500萬，剩餘現金僅剩數百萬
12月6日	回存 1,000萬元	若真行賄1500萬，哪來千萬現金回存？難道是退款？

結論：法庭應該講證據，而不是靠檢察官的臆測與拼湊！

這不是犯罪編年史

這是一本檢方虛構的推理小說

缺乏對價關係、缺乏犯意聯絡、缺乏具體金流。

國家機器動用四院部會，利用媒體渲染、竄改筆錄、濫權羈押，
只為了摧毀一個人的政治生命，卻扼殺了整座城市的發展與文官的尊嚴。

真正的公平正義在哪裡？

司法的目的，是為了維持社會正義，
還是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追殺工具？

讓陽光照進司法黑箱 | 拒絕政治迫害